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《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推动高质量影视设备的普及应用，提升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。本事项遵循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收购方式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信息完整、资料齐备，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